

广西容县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C2-40195-GXXM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广西容县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广西容县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 3957963.29)。**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1)、项目负责人: 杨宗赛、452629198708100339、桂 245171865634、桂水安 B20170000109 (2)、技术负责人: 杨水桥、452629197909080026、21630296 (3)、专职安全员: 罗凤鸣、452601198305042422、桂水安 C20230000247 (4)、质检员: 谭璐、450802199812224327、桂水质检 2024007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质检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 期：365 天。

7、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订立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10、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双方贰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

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0775-5323660

电 话：0776-2967456

电 传：_____

电 传：0776-2967456

传 真：0775-5325030

传 真：0776-2967456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3000

户 名：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户 名：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份有限公司

帐 号：660000014300200013

帐 号：2060510104001061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 (2) 承包人: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监理人: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临时租用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用地范围按征地红线为界限，用地期限为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日止。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1) 发包人提供的电力设施

发包人负责在施工场地内提供一个施工电源点，由电源点向外引出的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线路及用电设施设备（含计量装置、无功补偿装置）材料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电费自负。

(2) 承包人自行安排其配电系统

与承包人电力设施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和施工均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在同意撤除以前，保证上述设备、材料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3) 承包人提交用电申请

为了保证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后的 7 天内提交用电申请。承包人在该申请中应说明要求的用电量及电力负荷计划。

(4) 用电设备的维护

为了保证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承包人负责变台的运行维护维修和相应费用，在承包期间如变压器、跌落熔断器、高低压避雷器等因各种原因发生故障或事故不能正常使用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购买，费用自理。

(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停电

由于承包人的配电线路和用电设备等出现故障或事故而引起的停电，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电费计量

承包人施工用电、生活用电的电费及变压器损耗费由承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征收的电费及变压器损耗费由当地供电部门按现行的电价执行，当地供电部门电价调整时，征收的电价也随之调整。计量方式和电费结算方式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7) 备用电源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柴油发电机组容量，以保证紧急系统（包括通风、照明和水泵等）能够在停电期间正常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正常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配备柴油发电机组或配备容量不足，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配备柴油发电机须征得当地供电部门的同意，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必须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8) 施工道路

发包人按现有交通状况提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道路、桥梁在工程建设期间的维护、维修及完善建设工作并确保满足施工要求；如道路、桥梁满足不了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建或加固加宽，发包人负责土地征用（或租用），除了土地征用或租用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为满足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其它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设计、修改、维护和管理。

上述临时施工道路的建设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主体单价或临时工程费中，发包人除了负责征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进场后自行设计，并报监理及业主审批后实施，必须严格完善建设，完善排水系统及道路铺设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上述施工道路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电站工程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无偿提供使用。

（9）砂石料来源

发包人不指定本工程砂石料的来源，在本合同工期内（含顺延工期），发包人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注明的砂石料价格进行计价，对从市场采购的砂石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砂石料价差。

（10）弃渣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弃渣场位置，在本合同工期内（含顺延工期），因工程需要改变弃渣场位置或增加弃渣场的，发包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在工程部位施工前 10 天向承包人提供 2 份施工图纸。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督促承包人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无。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必须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一式四份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其内容包括：

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技术方案、资源配置需要量计划、冬雨季施工及安全度汛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资料管理措施、其它相关措施。

附图（表）应提交：①施工总平面图；②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③施工组织机构图；④施工用地计划表；⑤项目经理简历表（包括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的复印件）；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48小时内必须做出书面答复意见：是同意或不同意；若不同意，方案退回给承包人，要求在48小时内修改完成后再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在24小时内必须做出书面答复意见：是同意或不同意。若不同意，属承包人违约。监理人、发包人在24小时内不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措施计划完成报告及当月施工组织措施计划等给监理人。

5.6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负责对其承建的施工场地、道路和公用设施在施工期间的维修维护工作，并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电站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提供方便。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佣人员为其服务。

（2）发包人按现有交通条件提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需要，应负责修建、改建、维修所有的对外、对内交通道路和桥梁，除了土地征用或租用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和生活用水自行解决。

(4) 施工场地内部和生活用电、用水管线自行架设，费用自理，并按规定向供电部门交缴电费。不承担其他承包人的场地、电、水等费用。

(5) 负责施工用电（含施工用电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用水、施工道路在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责任。

(6)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租用工程区域内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用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搭设临时设施等临时设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租用其他非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用地，发包人可出面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及临时建筑物等。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9)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0) 对上述(2) - (9)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应遵守以下的协调原则：

1)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与待装设备及其安装的所有部件的正确设计和制造。

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3) 本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4)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5) 承包人在现场修筑和负责维护的公路以及施工控制网，应按合同规定无偿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但其他承包人引用本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本工程承包人不对其精度负责，所造成的后果由其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的影晌、并引起其它标段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合同承包人按照监理人、争议调解组或仲裁裁定的赔偿金额赔偿，按裁定的结果执行。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了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承包人须参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在参与本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预垫支。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按以下标准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单项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40万元。承包人应持上述承诺书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并将存款银行凭证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交发包人，作为发包人支付第一期预付款的付款条件。

承包人每月5日前将本月在工地工作的所有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如当月有农民工人员变动的，要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把新增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每月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注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的实际金额，并附上上个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资表，工资表必须注明农民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金额，并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当月工资已按时足额领取。

发包人拨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须注明本期所付款项中农民工工资所占的金额。发包人每季度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向农民工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险保证等形式，按中标合同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前缴纳。

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方式：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日内退还给承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工程施工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
- 2) 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专用条款第 39 条规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的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

9 图纸

9.2 施工图纸

监理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和发包人的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发，无监理人和发包人盖章和总监及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承包人如按无效图纸进行施工，后果自负。

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白蚁防治须分包给有相应白蚁防治资质的公司。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投标辅助资料》的约定设置施工管理机构和投入施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满足工程管理和施工需要。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员等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确定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的资质不得低于

前任。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材料，书面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项目经理不在工地处理。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5 商定或确定

1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1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16 交通运输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输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便于搬运设备或临时设施时，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重修或改建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搬运对道路或桥梁造成损坏的全部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承包人应出面磋商，并支付纯粹是由这种损坏引起的全部索赔费用。

(2) 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仍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

17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元			
年	月	工程和材料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应在上述日期前提前 3 天发出开工通知。

18.2 完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为 365 天（日历天），

19 暂停施工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进度时，而发包人又不予以工期延长，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在施工部位施工前 10 天内提交施工用图计划，经监理工程师核实盖章后所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3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如图纸不能按时提供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但保证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补偿索赔。如承包人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施工用图计划的，则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图纸延误的索赔。

（2）施工期间，一天连续停电超过两小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半天合同规定的工期。一天内间歇停电超过两小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一天合同规定的工期，但保证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补偿索赔。

（3）发生超过设计标准的暴雨或洪水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但保证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补偿索赔。如暴雨或洪水不超过设计标准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并通过赶工消除影响。本工程明确：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暴雨和洪水的数字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认，如相关数据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经三方签认的，发包人不再签认该数据，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4）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群众阻工导致承包人机械闲置或人员窝工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一个月（指从当月 1 日至 30 日或 31 日，下同）累计的机械闲置或人员窝工时间在 3 天（或 72 小时）及以内的，发包人只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如一个月累计超过 3 天（或 72 小时）的，发包人按以下标准给予承包人经济补偿：

①机械闲置补偿费按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机械台时费定额》规定的机械设备基本折旧费的 0.8 倍计算，如上述定额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机械设备的，参照其他水利定额规定机械设备基本折旧费的 0.8 倍计算，如其他水利定额无规定的，参照其他行业定额计算，如无定额规定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机械闲置补偿费总额不超过设备市场价值的 60%；

②人员窝工补偿费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认的窝工人数和天数，以 50 元/天（日历日）计算，每天的窝工人数必须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认。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1）执行。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仟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均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督促承包人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和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2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和监理人督促承包人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并统一管理防汛和抗灾，但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7.2 款约定的责任。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合同《技术条款》。

（3）在本合同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持有水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等确保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第三者等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在本合同施工区域内引起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签订本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施工安全准入证》或《临时施工安全准入证》才能开工建设。承包人在本工程至少投入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安全准入证》或《临时施工安全准入证》不能替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安全资格证件。

（5）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

（6）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当按照直接费的 2.5%提取，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并于月

未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31 计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每月 20 日，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参加计量的各方在计量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逾期超过 3 天的，发包人可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留待与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9.5 条规定的程序批准，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施工，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进行工程量计量和支付工程款。

(3) 施工现场工程量签证单，须经发包人书面指定的人员签字方有效。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32.1.1 工程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30%，在承包人取得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施工组织设计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且材料、机械、人员进场后，发包人根据收到承包人的书面付款申请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100%。

32.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32.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32.2 材料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付款支付

(1)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2)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实行分账支付，每期进度款的 70% 拨付至承包人提供的收款基本账户，每期进度款的 30% 拨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承包人申请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时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若资料不齐全或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发包人可拒绝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补齐资料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与下月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A、支付周期内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表，考勤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具体负责。每月天由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代表分别在考勤表上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

B、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承包人每月（即支付周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清单、工程变更统计表；

C、上个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资表，工资表必须注明农民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金额，并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当月工资已按时足额领取；

33.4 支付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发包人在支付月进度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建筑安装业发票面额必须达到发包人两个月前累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保留金

合同价格（含变更和新增项目）的 3%。

将保留金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3.3 条的规定将所扣留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无息）。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

35 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各有关验收人员签字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同时承包人依据经各有关人员签字的最终竣工结算报告和按通用合同条款 35.1 款提出完工付款申请。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35.2 款和凭各有关人员签字的最终竣工结算报告及承包人提供的建筑安装业发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和支付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全部变更追加工程款的 97%，工程款同时扣除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已支（预）付的工程款。各有关人员签字的最终竣工结算报告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以审计报告的工程内容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6 最终结清

36.2 结清单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37.1. 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37. 1. 1. 1 价格调整公式

1、调整方式：

-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炸药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月结算，在下一月结算上一月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审核预算时采用的税率。

37. 1. 1.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7.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7.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37.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7.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1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39 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要遵循以下要求：

①单项工程变更增减投资在 5 万元以内的，需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签证，并向县政府备案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后才能施工；②单项工程变更增减投资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需经县项目变更与调整领导小组见证，并批准同意的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后才能施工。③若承包人未经变更手续擅自变更工程，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时，设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为 a， $b = \text{定额预算单价} \times (\text{中标总价} / \text{本工程控制总价})$ ，取 a、b 中的小值为结算单价；

②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似时（即施工部位、施工工艺、原材料种类相同或相似），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类似工程子项的单价构成要素，保留相同部分，调整不同部分，费率按类似单价的取值标准，计算该项变更单价；

③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地市场信息价套定额×（中标总价/本工程控制总价）计算；

④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或类似内容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定额指的是：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机械台时费定额》。上述定额没有的工程项目可参照其他相关定额，但其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仍套用桂水基[2007]38号文件执行。

（2）变更工程量按以下原则进行计量：

①因施工图设计与招标设计不相同，或实际施工采用的施工图与原审批的施工图不同，或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缺，或因工程实际需要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签证工程量计量；

②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施工项目，因施工现场地质或地形与原设计不同引起工程变更的，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工程量的5%时，只对增减超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工程量的5%的部分作变更处理，若工程量增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工程量的5%，则不视为变更，仍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的工程量计量。

③凡未经发包人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以及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引起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进行工程量计量，因此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变更工程量的签证要求

①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共同签字并盖章方能生效，如缺少某一人签字或缺少某一单位盖章的，签证单无效。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书面指定。

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项目、依据的设计图纸和内容、对应的工程部位、数量、日期、测量数据等，必须附上计算过程或计算说明、图纸（或草图）。

③现场签证一定要及时，不得拖延。承包人应在变更项目的某一部位或某一单元施工完成后5天内联系相关人员完成变更工程量签证，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再签认该变更工程量。

④变更工程量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各存档一份原件。

39.4 变更的报价

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交一份变更审批材料，变更审批材料要详细说明变更的工程部位及内容、原因及必要性、变更依据、变更项目的预算、预计增减投资额、变更报价依据等。变更审批材料应包含：变更审批单、变更的书面说明、变更报告单、变更预算表及变更前后投资对比表、变更单价审批表、新增单价的单价分析表、变更前后的设计图纸等。

39.5 变更决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审批材料后 28 天内对变更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变更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向县政府增减办同意申请变更，县政府同意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 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或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可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否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4) 工程变更的审批

①工程变更由要求变更方提出变更申请报告，经监理人签字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资料和设计变更通知书，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签发通知承包人实施。

②工程变更增加投资在 3 万元以内的，变更申请报告必须经发包人总经理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实施。

③工程变更增加投资在 3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经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由发包人总经理在变更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实施。

④凡未按上述要求取得发包人批准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或先实施后（抢险工程项目除外）补办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均不予以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无。

39.9 计日工

无。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天（日历日）内，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5 条的约定提交并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机械、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质检员)进场及搭建临时设施，或进场人员及机械设备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等。

(3) 在合同生效次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未能取得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

人员和说明：

① 监理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监理人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人机械是否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进场及搭建临时设施等。

② 在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之后，发包人、监理人应经常检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是否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到位。

③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未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许可，不得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考勤为准。

④ 监理人、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未能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施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承包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还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施工的，则发包人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4)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进度）未能达到下列约定：

(a) 自承包人取得开工令之日起，当施工天数（日历日，下同）达到合同总工期（含顺延工期，下同）20%时，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总工程量（含变更或新增工程量，下同）10%及以上；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10%及以上。

(b) 自承包人取得开工令之日起，当施工天数达到合同总工期 50%时，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35%及以上；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35%及以上。

(c) 自承包人取得开工令之日起，当施工天数达到合同总工期 80%时，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70%及以上；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70%及以上。

凡达不到上述（a）、（b）、（c）项约定条件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d) 当施工天数达到合同总工期 100%时，承包人必须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必须 100%达到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罚承包人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收回此项违约金。当此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 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说明：

① 上述“施工天数”指的是开工之日至考核之日的总日历天数。

“合同总工期”：是指原合同工期（日历日）加上开工之日到至考核之日累计顺延天数的总和。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时间计算方法：以监理核定，发包人认可签证为准。

其中关键线路产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影响天数的计算方法：[关键线路产生的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增加的工程量（价格）/原合同工程总量（总价）]×原合同工期（即不含顺延工期）。

完成进度工程量（百分比）计算办法：完成进度工程量（百分比）=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合同工程量（价格）+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价格）]×100%

施工天数（即合同总工期进度）百分比计算方法：实际施工天数（开工之日至考核之日的总日历天数）/[原合同工期+开工之日到考核之日累计顺延工期]×100%

由于材料、材质、规格等变更因素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但工程量并未增减，则工期不予增减。

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以及其他成功的工期索赔，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款项。

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非承包人原因主要有：发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有其提供的条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事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时间由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有关工期延期的约定以及影响工期事件对总工期影响程度来计算确定。

②监理人、承包人应做好影响工期事件的记录。承包人在影响工期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应将延误的工期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报告被确认。

③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做好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顺延工期的核算工作。

(5) 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的《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导致所完成的工程有不合格，并拒绝按监理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为准）处理不合格的工程。

(6)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复工令后，7天内仍不复工。

(7)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天（月中有法定假日的，可相应减少工作时间），如少于22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22天的天数每天罚款捌佰元（¥800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5天或者累计10天不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天（月中有法定假日的，可相应减少工作时间），如少于20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20天的天数每天罚款伍佰元（¥500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出5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同意；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测量员都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0天（月中有法定假日的，可相应

减少工作时间），如少于 20 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 20 天的天数每天罚款叁佰元（¥ 300 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各有关验收人员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否则，每推迟一日对承包人罚款壹千元，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剩余款项中扣除。

（9）本合同工程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在“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后加上“如违反下列第（1）项，按专用合同条款 20.3 条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违反（2）～（7）项之一或全部的，每项每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仟元整（¥ 1000 元）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的金额累加，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

另外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部分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要求返工并重新达到质量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返工，发包人可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提示：当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按 41.4 条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若承包人违约，符合上述 41.1（8）～（13）条件之一时，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2）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没收承包人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已完成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合同解除书面通知 15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人员等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配合发包人、监理、设计代表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设计代表实地核实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清算依据进行清算，发包人可随时通知新的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施工。

（4）承包人必须完整保留施工承包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时的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撤出施工现场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监理人组织发、承包人双方现场核实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现场核实的，核实结果有效，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施工合同通知次日起 15 天内将其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等全部撤离施工现场。逾期仍不撤离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从第 16 天起, 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2000 元, 直至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全部撤出施工现场为止, 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尽管承包人已按本条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无。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可按 41.4 条第 3 款清算后 30 天内再支付承包人应得款项。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如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所列各项,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赔偿人民币 贰仟 元整 (¥ 2000 元)。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 条款中履约担保证件为履约保证金。

46 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 本合同的仲裁机构为玉林仲裁委员会。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容县人民法院起诉。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7.2 承包人的风险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预测暴雨和洪水, 制定妥善的施工防洪预案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措施, 同时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保险来降低风险。

由于设计标准范围内的暴雨和洪水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坏 (包括工程损失、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等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发包人不给予人员窝工、设备闲置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补偿, 也不给予工期延长。如发生超出设计标准范围的暴雨和洪水, 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给予工期延长, 不给予经济补偿。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监理人员工伤事故责任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合同执行。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发包人需要与保险公司协商变动各自投保的保险单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发包人或在承包人在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另一方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专用合同条款》第 51.5 条规定的投保责任方承担。

51.5 保险险种及保险责任

（1）保险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48、49 和 50 条的规定投保以下险种：①工程险、②第三者责任险、③施工设备险、④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⑤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责任

①工程险和②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险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8.1 条的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0.4 条的规定执行。

③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投保，则后果自负。

④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自己的雇佣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费用应摊入合同总价和各个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照《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52 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标准及依据为：国家、部颁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条款》和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变更的图纸）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及时将报告内容转告发包人，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53.2 保修责任

1、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质量保修期满1年后，承包人完成质量保修期的所有保修工作，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出具质保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所扣留的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63 附加条款

63.1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对以下条款承诺：

（1）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根据水利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合格等级。

（2）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4)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5) 承包人必须给予现场项目经理充分授权，包括对工程款的支配权。承包人必须以承包人的名义在工程现场设立项目经理部，每个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所划拨工程款的使用情况，严禁挪用工程款。从项目经理部转回承包人本部的费用不能超过发包人每次划拨工程款的10%，否则，从项目经理部转回承包人本部的金额每超过以上限额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壹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广西容县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 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广西容县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政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室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 136 号

电 话：0775-5323660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电 话：0776-2967456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